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自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，并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，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定期披露进展公告，提示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考虑到近期证券市场环境、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，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，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。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独立董事： 林木西 、宋廷锋、杨根兴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